

01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02 114年度家聲字第3號

03 聲請人 甲○○

04 0000000000000000
05 相對人 乙○○即乙○○

06 0000000000000000

07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08 主文

09 聲請人為相對人供擔保新臺幣22萬8,000元後，本院114年度司執
10 字第696號給付扶養費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於本院114年度家調
11 字第38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裁判確定、和解、調解成立或撤回
12 起訴而終結前，應暫予停止。

13 理由

14 一、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
15 為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
16 訴，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因必要情
17 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
18 定，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次按法院定擔保金
19 額而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該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
20 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
21 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或其因
22 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
23 其債權額為依據（最高法院91年度台抗字第429號裁判意旨
24 參照）。準此，法院應以債權人因執行程序之停止，致原預
25 期受償之時間延後所生之損害，作為酌定擔保數額之依據。
26 又依通常社會觀念，使用金錢之對價即為利息，執行債權倘
27 為金錢債權，債權人因執行程序停止，致受償時間延後，通常應可認係損失停止期間利用該債權總額所能取得之利息。
28 另依民法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規定，遲延之債務，
29 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
30 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
31

01 者，週年利率為5%，此項遲延利息之本質屬於法定損害賠
02 償，亦可據為金錢債權遲延受償所可能發生之損害之賠償標準。
03

04 二、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執本院105年度婚字第124號和解筆錄
05 對聲請人聲請強制執行，經本院民事執行處以本院114年度
06 司執字第696號給付扶養費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強制
07 執行中，然未成年子女前因相對人有家暴行為，經學校、社
08 會局介入後轉由聲請人扶養，聲請人業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
09 第1項規定向本院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為此，聲請人依法
10 聲請裁定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等語。

11 三、經查：

12 (一)相對人執本院105年度婚字第124號和解筆錄對聲請人聲請強
13 制執行，經本院民事執行處以系爭執行事件受理，又聲請人
14 已對相對人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等情，經本院調取系爭執行
15 事件及本院114年度家調字第38號債務人異議之訴卷宗核閱
16 屬實，且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尚未終結，系爭執行
17 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繼續進行，聲請人恐有日後難以回復執
18 行前之狀態之虞，是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核與強制執行法
19 第18條第2項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20 (二)本件相對人之執行債權為新臺幣（下同）90萬9,000元，本
21 件訴訟標的金額為90萬9,000元，屬適用通常訴訟程序、不
22 得上訴第三審之民事事件，參考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
23 規定，第一、二審通常程序審判案件之辦案期限分別為2
24 年、2年6月，加計以送達、分案等期間，以此預估所需時間
25 約5年，以上開訴訟標的價額按週年利率5%計算上開辦案期
26 間發生之利息，推估相對人因停止執行可能遭受之利息損害
27 約為22萬7,250元（計算式： $909,000 \text{元} \times 5\% \times 5 = 227,250$ ，
28 元以下四捨五入），爰取其整數22萬8,000元酌定本件擔保
29 金額如主文所示。

30 四、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01 家事法庭 法官 陳寶貴

0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3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04 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06 書記官 李佳惠